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左明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送達代收人　陳小姐（國民年金組納保計費一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為促進更生程序，宜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且其方式係以消極同意之方式為之，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不同意者外，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又更

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1項立法理由、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下同）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3年4月18日新院玉民寶112司執消債更59字第14510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本件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僅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具狀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有更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